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

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7号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7层（361008）
7F, Bld. 2, Guanyinsha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No.157, Taidong Road
Siming District, 361008, Xiamen, China
Tel: +86 592-5167799 Fax: +86 592-5162299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
法律意见书（一）

致：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丝”）的委托，担任三维丝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得到三维丝及本次交易各方的下述保证，即：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

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本所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三维丝与坤拿商贸等 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共生基金、九州证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三维丝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以及本次交易的各方出具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三维丝向厦门珀挺的 2 名股东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珀挺 80% 的股权，同时向共生 1 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珀挺将成为三维丝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三维丝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坤拿商贸等 2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厦门珀挺 80% 股权。厦门珀挺 80% 股权作价 70,048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12,608.64 万元，其余 57,439.36 万元对价由三维丝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即向坤拿商贸等 2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4,874,499 股，每股价格确定为 12.80 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共生 1 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5,53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即向共生 1 号基金定向计划发行 19,994,372 股股份，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 11,254,924 股股份，每股价格均确定为 17.77 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批准和授权

（一）三维丝的批准与授权

1. 三维丝董事会的批准

2015 年 6 月 10 日，三维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三维丝筹划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9 月 1 日，三维丝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三维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修订稿。

2015 年 12 月 9 日，三维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及认购份额的议案》。

2. 三维丝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5年10月30日，三维丝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年12月28日，三维丝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及认购份额的议案》。

3. 三维丝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三维丝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三维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厦门珀挺的批准

1. 2015年8月24日，坤拿商贸做出股东决议，决定将坤拿商贸持有的厦门珀挺66.03%股权转让给三维丝。

2. 2015年8月24日，上越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上越投资所持有的厦门珀挺13.97%股权转让给三维丝。

3. 2015年9月24日，坤拿商贸做出股东决议，决定将坤拿商贸持有的厦门珀挺66.03%股权转让给三维丝，转让价格为578,158,680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12,608.64万元，以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剩余对价。

4. 2015年9月24日，上越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上越投资所持有的厦门珀挺13.97%股权转让给三维丝，转让对价以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6年1月2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6]180号《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发行。

依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议案获得合法、有效通过，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

上述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厦门珀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6年2月29日，厦门珀挺80%股权转让给三维丝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自2016年2月29日起，三维丝已合法拥有厦门珀挺100%股权，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2. 现金支付情况

2016年2月26日，根据三维丝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价格，三维丝已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对价的40%，即5,043.46万元支付给向坤拿商贸。三维丝尚需向坤拿商贸支付剩余现金对价60%，即7,565.18万元。

3. 新增股份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7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三维丝已收到坤拿商贸等2名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4,874,499.00元。

（二）三维丝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6年3月1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已于2016年3月18日受理三维丝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4,874,499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4,874,499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数量为374,197,389股。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已合法持有厦门珀挺100%股权；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及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均已如实披露，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际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过程中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3月21日，三维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三维丝董事孙艺震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廖政宗为三维丝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三维丝总经理罗祥波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凉凉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3月21日，三维丝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陈为珠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提名周荣德为三维丝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三维丝董事、监事的变化尚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人员变动外，发行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未发生其他人员变动情况。

六、本次交易过程中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三维丝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三维丝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

2015年9月24日，三维丝与坤拿商贸等2名厦门珀挺股东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并正在履行过程中。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三维丝与共生 1 号基金的管理机构共生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的管理机构九州证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交易各方尚未正式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三）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冬玲、周荣德就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分别作出了承诺，坤拿商贸等 2 名交易对方就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作出了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需继续履行股份锁定等相应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交易双方均正在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约或纠纷情形；交易对方正按照上述承诺的内容履行承诺义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与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维丝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上市尚待办理：三维丝已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办理了登记手续，仍需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并且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三维丝完成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已获发行各方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各方有权按照发行方案实施本次交易；

2. 三维丝与发行各方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现金对价的支付等手续，实施了现阶段应实施的全部事项；

3. 发行人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

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上市等事项，发行人办理上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负责人： _____
刘世平

经办律师： _____
舒荣凤

庞云龙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